

关于 2023 下半学年网络教育（本科）视频答辩的通知

各校外远程学习中心：

学院暂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周六）、11 月 26 日（周日）、12 月 02 日（周六）、12 月 03 日（周日）** 举行网络教育（本科）视频答辩，原则上学生需到学习中心参加，由学习中心集中组织学生进行答辩（**答辩时间将根据实际上报参加答辩人数做出相应调整，请欲申请答辩的同学合理安排，提前预留时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参加网络视频答辩的学生包括：欲申请学位且毕业设计（论文）初评成绩达到中的学生与抽查的学生。请各相关中心提前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请通知学生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30 日** 向所在学习中心提出答辩申请，待毕业设计（论文）初评结束后，由学习中心对学生的初评成绩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后通知学生是否符合参加答辩的条件。

2、请于 **2023 年 11 月 05 日** 前上报本学习中心参加答辩的专业和人数（学号、姓名、专业、论文题目、指导教师、手机号码），发到 **blbysj@163.com** 邮箱，邮件主题为：“*****学习中心 2023 下半学年网络视频答辩学生统计表**”（发送邮件时请务必标明附件主题，以便与参加下批次毕业设计学生的上报数据相区分）。（样表见附件一）

3、各学习中心请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03 日** 将欲参加答辩的学生添加到毕业设计管理系统，添加后认真核对，避免因添加失误造成学生成绩不及格的情况发生。（**建议各中心可以先在毕业设计管理系统添加答辩学生，这样上报的名单会更准确**）

4、具体答辩安排将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之前在学院网站及 QQ 群公布，请各学习中心及时查询并通知组织学生进行答辩，按时登陆相应的教室。

5、请通知参加答辩学生提前做好 PPT 文件，PPT 文件以“教学站+学号+姓名”命名。每个学生答辩总时长为 10-15 分钟，个人陈述时间为 5 分钟，答辩教师提问时间 10 分钟左右。

6、学习中心请按时上传答辩学生的 PPT 文件。按专业分开，PPT 文件以“教学站+学号+姓名”命名。PPT 文件上传时间为答辩当天当组答辩开始前。

7、学院定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周三）上午 9:30—11:00** 进行网络视频测试，所有参加 2023 下半学年网络教育（本科）视频答辩的学习中心请做好测试

准备工作，准备可以上网的电脑，耳麦以及摄像头，保证答辩教室无干扰，准时参加测试（届时会提前通知登陆路径）。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8、答辩后成绩处理相关规定

毕业设计（论文）写作及答辩结束后，符合相关条件的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学习中心向我院提出成绩复议、二次答辩的申请，每名学生只可以申请一项且只有一次机会。

(1) 成绩复议

参加答辩成绩为“不及格”和“及格”的学生，可在**2023年12月08日**之前，通过教学中心向北京理工大学远程学院教务部提交复议申请（样表见附件二），学院会在一周内组织复议审核工作，并给出复议结论。申请复议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以复议成绩为最终成绩。参加答辩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中”、“良”、“优”的学生、参加二次答辩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延期的学生，不允许申请成绩复议。

(2) 二次答辩

同时满足以下的4个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参加二次答辩，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以二次答辩成绩为准。每名学生在当批次答辩结束后有且只有一次二次答辩机会，不可跨批次申报。参加二次答辩的学生随下批次学生进行答辩。

A、本批次参加答辩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及格或及格以上未申请成绩复议的学生；

B、北京地区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全国公共英语三级考试（包括笔试和口试）成绩合格或教育部网络教育全国统一考试大学英语成绩 90 分（含）以上；

C、当前各学科成绩平均分达到 75 分以上；

D、参加二次答辩时未超出最长毕业年限。

符合二次答辩条件的学生可在**2023年12月08日**之前向所属学习中心提出申请，由学习中心相关负责人报送至北京理工大学远程教育学院（样表见附件三），如错过申报时间则视为自动放弃，成绩维持原答辩成绩。

参加二次答辩的学生不必缴纳任何费用，学生在二次答辩前自行修改论文，原指导教师不再对参加二次答辩的学生进行论文指导。学生需在二次答辩前通过学习中心向学院重新提交论文终稿并自行保证重复率合格。申请二次答辩成功的学生，将默认放弃第一次论文答辩成绩，以二次答辩成绩为准。

(3) 延期提交论文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不及格的学生，可在学籍有效期内再次向学院提交毕业设计（论文）（每名学生在学籍有效期内可重新提交3次），详见关于延期提交毕业设计（论文）的相关通知。

9、所有上报表格均按照样表内容以 excel 的形式发送至邮箱 blbysj@163.com，且不要改变样表内容顺序以及合并单元格。

10、凡毕业设计（论文、实践报告）有抄袭、代写等作弊行为，一经发现，所写毕业设计（论文、实践报告）无效，成绩为不及格，情节严重者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北京理工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学院教学部

2023年09月27日

附件一

***学习中心 2023 下半年网络视频答辩学生统计表

总序号	专业序号	学号	姓名	专业	论文题目	指导老师	学生手机号码	备注
1	1	XXXXXXX	XXX	人力资源		XXX	XXX	XXX
2	2			人力资源				
3	3			人力资源				
4	4			人力资源				
5	5			人力资源				
6	1			会计学				
7	2			会计学				
8	3			会计学				
9	4			会计学				
10	5			会计学				
11	1			项目管理				
12	2			项目管理				
人力资源	会计	项目管理	总计（人数）					
5	5	2	12					
站号	学习中心全称	联系人			电话	QQ	备注	

